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Jia Guo X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有關出售銷售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有關委任執行董事之 澄清公告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0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本公司作為登記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所持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百萬元(相等於約3.286百萬港元)。

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亦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指引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2025年10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2025年10月15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

在符合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本公司(作為銷售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向本公司以總代價購買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銷售股份(按自願賣方及自願買方基準)，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百萬元(相等於約3.286百萬港元)。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支付。

釐定代價之基準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本公司之代價乃經買方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應佔目標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負債淨值約13,938,000港元；(ii)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iii)獨立估值師於2025年6月30日就該物業市值進行之估值；及(iv)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現行市況。

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協議所載本公司及買方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獲得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 (a)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並滿意有關結果；及
- (b) 本公司及買方各自並無重大違反其於協議及／或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任何文件(其為訂約方)項下之責任。

上述(a)及(b)項均可由協議訂約方予以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另行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則協議將自動終止及失效，而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就出售事項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

完成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之任何權益，而目標集團將不再入賬列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水務業務以及採礦業務。

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部從事房地產(包括住宅物業、商業樓宇及工業園)之建設、租賃及銷售。水務業務分部主要從事泉水開採、瓶裝水生產及銷售。此外，本公司亦從事採礦業務分部。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年度／ 於2025年 9月30日 概約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於2025年 3月31日 概約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於2024年 3月31日 概約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無	1,245	1,788
除稅前虧損	(77)	(3,274)	(42,807)
除稅後虧損	(77)	(3,274)	(42,807)
負債淨值	(13,938)	(13,781)	(11,156)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應佔目標集團未經審核合併總資產及未經審核合併負債淨值分別約為87,397,000港元及13,938,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之任何股份，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預計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17.22百萬港元，此乃經參考出售事項之代價減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應佔目標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負債淨值約13,938,000港元，並計及出售事項直接應佔開支約100,000港元後計算得出。

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而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將予確認之實際收益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核數師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敲定後之審閱。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目標集團於過去數年一直連續錄得虧損。鑑於近期中國物業市場之市況、經濟不明朗因素及全球通脹與貿易戰導致建築成本不斷上升，本公司暫時對其物業發展業務採取保守態度。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讓本公司減少虧損、削減整體負債及提升營運資金效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86百萬港元，擬由本集團用作未來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因此，董事相信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指引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有關委任執行董事之澄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4日有關委任執行董事之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不慎出現手文之誤，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所提供的資料，具體如下(以底線標示以便參考)。

自2025年9月16日起，邱女士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奔勳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彼將就本公司的行政、營運及管控方面擔任管理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邱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內容保持不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15日有關出售事項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99）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結算代價之日期或協議訂約方可能互相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3百萬元（相等於約3.286百萬港元），即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本公司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11月5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King Lotus Limited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持有可銷售總面積約2,870.83平方米之住宅用途物業
「買方」	指	益安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李海梅女士(一名商人，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100%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本公司於目標公司所持有的100%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reation Apex Limited、Impact Winner Limited、King Lotus Limited及宏駿企業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偉峰

香港，2025年10月15日

僅供說明用途及除非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9523港元的匯率換算。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該匯率或其他匯率進行匯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曉明先生、陳偉峰先生及丘可兒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姜曉鈞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金祥博士及黃俊鵬先生。